

#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活動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10.4.2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 一、102年8月12日屏府教體字第10224106600號函辦理。
- 二、100年3月11日屏府行法字第10000064052號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二條 民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資源共享，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本校場所，提供民眾活動使用，特定此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所；其範圍如下

- 一、地下室：可容400人、有電扇、冷氣、擴音設備、通風良好之室內集會場所，適合開會、晚會、展示、研習等
- 二、教室：班級及專科教室，可容納30人，適合上課、分組討論。
- 三、操場：標準200米PP跑道及草地操場，適合大地遊戲、團康晚會、(禁搭營火)、公司運動會、趣味競賽等。
- 四、中庭草地：可容納150人，適合小型戶外活動用。
- 五、籃球場：可容納100人，適合小型戶外活動用。
- 六、電腦教室；可容納30人。
- 七、英聽教室：可容納30人。
- 八、溜冰場：可容納30人。
- 九、中庭玄關：可容納60人。
- 十、樂齡教室：可容納30人，適合小型會議研習活動。
- 十一、會議室：可容納30人，適合小型會議研習活動。
- 十二、前庭：可容納200人，適合小型戶外活動用。
- 十三、榕樹區：可容納50人，適合小型戶外活動用。

第四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管理事宜。

第五條 凡借用活動場所者，使用前需向管理單位繳納全額水電清潔暨管理維修費，收費標準如下：單位元

場館別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地下室	2000	3000	冷氣每場加收1000
教室	300	500	冷氣儲值卡
操場	2000	2000	
中庭草原	1000	1000	
籃球場	1000	1000	
電腦教室	600	3000	冷氣儲值卡
英聽教室	600	2000	冷氣每場加收300

溜冰場	1000	1000	
中庭玄關	500	500	
樂齡教室	300	500	冷氣儲值卡
會議室	300	500	冷氣儲值卡
前庭	1000	1000	
榕樹區	800	800	

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

在本校開放時間，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免提出申請。

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其已核准者，本校得立即通知停止使用並予斷電：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有害公序良俗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損壞場地設施及影響環境衛生者。
- 四、以營利為目的者。
- 五、其他經校方認定不宜使用者。
- 六、流行病傳染期間。

七、注意事項：經申請核准使用後，經查違規使用並被通知停止使用者，校方不退還任何費用，如有任何損失，需負賠償責任，借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 凡借用活動場所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時間內佈置場地、回復原狀；場地之設備如因借用損壞者，借用者應負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中扣除。借用申請核准後，不得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二、各場所全面實施禁煙、酒、檳榔、毒品等，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營火或烹煮食物。
- 三、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校使用。
- 四、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理清，校方不負保管之責。使用後之垃圾應自行運走，不得堆放校內。
- 五、不得借任何名義收取門票。不得擅接電源、更改原有線路、擅自使用電器；若需另接電源得會同校方管理人員操作，否則立即斷電。
- 六、為維護活動品質，本校之各場地同一時段只借于一單位。
- 七、超過申請時間經三次書面勸阻（每次間格五分鐘）仍不離場者沒收保證金，視同新時段續租。態度惡劣者，報警處理。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用後，始得使用。每場次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長期借用者，每次最多1年，租金另議。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份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得退回場所使用費用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校長核可，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者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者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者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者
-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第十二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任何活動申請須遵守「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之規範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

第十三條 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按市價負責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得僱工清潔、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申請人如需在本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應經本校同意，用畢應即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回復，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以追償，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活動場所借用所收費用由學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依法做管理、房屋維護、修繕、水電、清潔暨整理環境之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吳政芳

校長：

屏東縣屏東市  
民國國民小學校長 黃拓榮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場所使用租借申請書 No :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身份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費 用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會簽單位					
承辦人		總務 主任		校長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場所使用租借契約書

## 編號：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 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借用目的：

第二條 借用地點：

第三條 借用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四條 收費：

一、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者，應不予借用，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於繳清甲方所規定之費用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五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六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八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九條 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配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十一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乙方：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